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唯之能源	指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法定代表人	廖新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2734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 12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主要股东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唯之能源100%股权

唯之能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廖新源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罗向民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林静文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梁燕春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蓝何晓玲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唯之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被司法扣划至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之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254,696,214股减少至2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1.52%降低至16.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之能源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唯之能源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司法轮候冻结，如后续被提起司法拍卖或变价处置，则可能会发生权益变动。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唯之能源持有上市公司254,696,2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9日，唯之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被司法扣划至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后，唯之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254,696,214股减少至2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1.52%降低至16.9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生变动的股份数为54,696,214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2%。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唯之能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司法扣划（以物抵债）	2025年5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696,214	4.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唯之能源	无限售流通股	254,696,214	21.52	200,000,000	16.9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54,696,214股股份前期已经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后，上述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古汉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0%。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54,696,214股，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9日 方式：司法扣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扣划，无需获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